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609

號

次

本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止起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署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

文號
附件
附

註

25619

第一科

文書

沈友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拾日收到

事	奉行政院令頒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附
由	令仰知照由	件
擬	呈	
批	閱後	
示	未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省府秘字第一五五號

30105

號

沈友銘
華裕麟
紀宅平

國民政府令為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縣市中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執行抄發各該規程特令知照

建字第 35619

至勵屬知照

大將抄同各原規程令仰知照至勵屬知照

附註：事辦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鄂東行署主任各區署員各縣之長

右令

建設廳

計抄抄財政部各田賦管理處總規程及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

處總規程

主席陳誠

印高元勳
校對徐學蔭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八中全會關於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之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經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或

為任協理全處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兼任辦理機要文電及文書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設技正一人兼任承辦重要之命辦理土地測量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三科

甲 第一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田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績獎懲事項

二 關於文牒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 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六、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征收章程則之擬訂及征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征冊糧事等格式之擬製事項

三、關於田賦之督催繳解事項

四、關於清理舊賦事項

五、關於緩勘欠數及賦稅豁免之核辦事項

六、關於田賦附加之整理事項

七、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之徵收事項

九、其他有關於賦稅之征收事項

(丙)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改訂材料則事項

三、關於土地之計科事項

四、關於田賦推收撥解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田賦催收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印發事項

七、關於土地陳報計劃章則表單之編制事項

八、關於土地陳報宣傳資料之編印事項

九、關於土地陳報之督導推進事項

十、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六條 各省土地陳報如原由民政廳或者地政廳調查者得由原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主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業務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會計人員若干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督導員四人至十人內二至六人兼任餘兼任本長官之命辦理調查

及視察事務

第十條 第七第八兩條所列人員得對於各地情形呈請增減

第十一條 本處得用僱員若干人辦理修寫校對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主任及主任職人員均由處長遴選員呈請中央主管官核准分別

呈請核委處員由處長任用呈報備案

前項人員儘先由財政廳及土地稅務處原有人員調用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整理各縣市中賦稅籌款事宜由該處派員辦理其規費另訂之

第十五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其四賦管理機構之組織亦以本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為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某省某某縣市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為主任處長由縣市長兼任副處長由省

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呈請

第四條 本處設二科或三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編擬文據報告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田賦之征收整理事項

七、關於稅冊帳串等之編製保管事項

八、關於鄉鎮征收分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九、關於田賦之催征報解事項

十、關於勘報災歉及賦稅減免事項

十一、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地價稅及其他增值稅之征收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賦稅之征收事項

十四、關於田賦雜收事項

十五、關於地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十六、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糶沒根等事項

十七、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辦法則章草案之擬定事項

十八、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十九、關於勘界劃段編繪丈量查核審核公告等三項事項

二十、關於土地營業執照之填發事項

第三、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四、關於徵收科則事項

第五、關於土地陳報及田賦徵收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處奉辦土地陳報時應設調查隊其組織及員額另訂之

第六條 如縣市辦理土地陳報時視實際需要另設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五人科員八人助理員若干人均委任由有慶

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核定委任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

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

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報請省府備案

第十條 第七第八第九各條所列人員得按各縣市實際情形酌為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於各鄉鎮得酌設分處辦理田賦征收及土地陳報與征收事宜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